

**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矩技术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召开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对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认为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9,440,358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（含税）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留存利润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对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**

## 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宋建中 杨德林 肖红英

2020 年 8 月 26 日